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雅虹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4

電子郵件：a109046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12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部（聚）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（聚）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經費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6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12080867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協助貴府辦理部（聚）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（聚）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，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及審查意見如附件，請貴府按核定補助額度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，於文到10日內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
- 三、倘貴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或配合法規調整各項費用時，請自行提高配合款項或於本部核定數自行勻支，本部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。
- 四、為利後續作業期程，請貴府按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部（聚）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（聚）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補助要點）相關規定及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事宜，原則請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發文日起4個月內完成招標作業。

五、依補助要點規定，受補助機關於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，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就執行成果報告應檢附內容，除總結成果報告書外，請貴府應就本補助案後續之執行，對於原住民族部落、族人及各行政機關（包含本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公所）之正面效益及待改善建議，提出具體成果回饋，俾增進本補助案計畫效益；至前開執行成果之具體呈現方式，本部營建署後續將再行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討論，請貴府就成果回饋方式預為研議。

六、另為利部（聚）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銜接後續原住民族聚落規劃，建立原住民族文化之主體性，請屏東縣政府配合本部政策需要，擇選適宜之平地及山地部落各一作為示範案例，建立「部落空間發展脈絡調查」之作業方法及流程，製作作業手冊，並辦理教育訓練等事宜。為辦理前開示範作業需要，另核給委外作業費新臺幣100萬元，後續有關本示範案相關會議，請通知本部營建署參與，並請於113年12月底前繳交示範案作業成果予本部營建署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

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部（聚）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（聚）落溝通及國土功能

分區圖法定作業經費核定表

縣市別	本部核定額度(單位：萬元)			審查意見
	(一) 委外作業費	(二) 行政作業費	(一)+(二) 總計	
新北市	160	140	300	有關行政作業費： 按補助要點貳、四、(一) 3. (1) 規定，參酌 110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（自核定補助至完成契約簽訂期間達 6.3 個月），按申請額度之 70% 酌予調整核定數額，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書之經費額度。
桃園市	177	40	217	工作計畫書提案內容尚屬合理。
新竹縣	711	140	851	一、有關行政作業費： 按補助要點貳、四、(一) 3. (1) 規定，參酌 110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（自核定補助至完成契約簽訂期間達 7.4 個月），按申請額度之 70% 酌予調整核定數額，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書之經費額度。 二、其他： 請修正工作計畫書附表 1 人事費計算方式表，有關月服務成本之計算方式將駐地時間 18 個月誤繕為 24 個月。
苗栗縣	405	200	605	一、有關委外作業費： 經整體考量本部經費預算、提案需求之必要性、各縣市部落數與編列額度比例之衡平性，原則按 110 年補助案核定駐地人數核給(2 名)，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書之駐地人數及經費額度。 二、有關行政作業費： 按補助要點貳、四、(一) 3. (1) 規定，參酌 110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（自核定補助至完成契約簽訂期間未逾 4 個月），按申請額度核給。 三、有關作業期程： 工項 2-1 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之期程請於完成招標作業後自 112 年 12 月起算，請修正工作計畫書之作業期程規劃表。
臺中市	225	0	225	有關委外作業費： 經整體考量本部經費預算、提案需求之必要性、各縣市部落數與編列額度比例之衡平性，就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費及部(聚)落調查成果檢核作業費之編列單價，按本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6 次研商會議之建議單價(分別為每個部落 2 萬元及 3 萬元)核給，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書之經費額度。

南投縣	393	200	593	有關行政作業費： 按補助要點貳、四、(一) 3. (1) 規定，參酌 110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（自核定補助至完成契約簽訂期間未逾 4 個月），按申請額度核給。
嘉義縣	270	3	273	一、有關委外作業費： (一)經整體考量本部經費預算、提案需求之必要性、各縣市部落數與編列額度比例之衡平性，就部(聚)落調查成果檢核作業費之編列單價，按本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6 次研商會議之建議單價(每個部落 3 萬元)核給；另駐地人數按 110 年補助案核定人數(2 名)核給，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書之經費額度及駐地人數。 (二)有關人事費單價，經縣府說明，為利後續招標作業進行、駐地人員招募、業務延續性考量以及業務性質，故調高薪資，尚屬合理。 二、有關行政作業費： 按補助要點貳、四、(一) 3. (1) 規定，參酌 110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（自核定補助至完成契約簽訂期間達 5.1 個月），按申請額度之 80% 酌予調整核定數額，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書之經費額度。
高雄市	426	120	546	有關行政作業費： 按補助要點貳、四、(一) 3. (1) 規定，參酌 110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（自核定補助至完成契約簽訂期間達 12.2 個月），按申請額度之 60% 酌予調整核定數額，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書之經費額度。
屏東縣	1, 238	160	1, 398	一、有關委外作業費： 除原申請委外作業經費項目外，另配合本部營建署政策需要，辦理「部落空間發展脈絡調查」作業示範案，核給委外作業費新臺幣 100 萬元，請配合納入工作計畫書之工作項目及經費額度。 二、有關行政作業費： 按補助要點貳、四、(一) 3. (1) 規定，參酌 110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（自核定補助至完成契約簽訂期間達 4.9 個月），按申請額度之 80% 酌予調整核定數額，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書之經費額度。 二、有關作業期程： 工項 3-1~3-5 部(聚)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之辦理時程，請按補助要點規定之繳交期限，預留合理作業期程，請修正工作計畫書之作業期程規劃表。
宜蘭縣	527	80	607	一、有關行政作業費： 按補助要點貳、四、(一) 3. (1) 規定，參酌 110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（自核定補助至完成契約簽訂期間達 5 個月），按申請額度之 80% 酌予調整核定數額，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書之經費額度。 二、有關作業期程：

				工項 2-1 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之期程請於完成招標作業後自 112 年 12 月起算，請修正工作計畫書之作業期程規劃表。
花蓮縣	2,270	320	2,590	有關行政作業費： 按補助要點貳、四、(一)3.(1)規定，參酌 110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（自核定補助至完成契約簽訂期間達 5.6 個月），按申請額度之 80%酌予調整核定數額，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書之經費額度。
臺東縣	1,548	280	1,828	一、有關委外作業費： (一)經整體考量本部經費預算、提案需求之必要性、各縣市部落數與編列額度比例之衡平性，就部(聚)落調查成果檢核作業費之編列單價，按本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6 次研商會議之建議單價(每個部落 3 萬元)核給；另駐地人數按 110 年補助案核定人數(15 名)核給，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書之經費額度及駐地人數。 (二)有關人事費單價，經縣府說明山地鄉及離島地區因地處偏遠，基於人力穩定銜接考量，調高薪資，尚屬合理。 二、有關行政作業費： 按補助要點貳、四、(一)3.(1)規定，參酌 110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（自核定補助至完成契約簽訂期間達 8 個月），按申請額度之 70%酌予調整核定數額，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書之經費額度。 三、後續執行： 有關縣府就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與部(聚)落調查成果檢核作業，將依府內權責分工由權責單位分案招標執行 1 節，本部原則尊重縣府分工；惟就後續經費核撥方式，第一期補助款應於 2 案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後始得請領，至第二補助款之請領條件，仍應按補助要點肆、一、(二)2.之規定辦理。